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402588
合同编号:	2402001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4]第2573号
报告名称:	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0,262,661.6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方炳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094 蒋钟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1017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2573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仅供国资备案审核之用)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评估报告日	56
附件	5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257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稳定的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超声印制板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499.62 万元, 评估值 12,026.27 万元, 评估增值 1,526.65 万元, 增值率 14.5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2573 号

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艺精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绵阳市绵山路 72 号（江油市德胜南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金：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营业期限：2012-02-09 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62169700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超声电子”）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莫翊斌

注册资金：53,696.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营业期限：1997-09-05 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1310326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属下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按[2000]汕贸管登记证字第 006 号文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超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油市德胜南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统广

注册资本: 2,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7-06

营业期限: 1998-07-0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08972585E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系列产品,及与印制板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四川超声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由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艺精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更名为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超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7.00 万元,而实际收到的注册资本为 1,331.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3.9313 万元。其中,超声电子认缴出资金额为 1,331.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1,334.9313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2%;艺精集团认缴出资金额为 816.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0.00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8%。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政验(98)第 2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4 月,艺精集团完成了实缴义务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后



四川超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7.00 万元，实际收到的注册资本为 2,147.00 万元，资本公积 9.4129 万元。其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331.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1,334.9313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艺精集团认缴出资金额为 816.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821.48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政验（99）字第 49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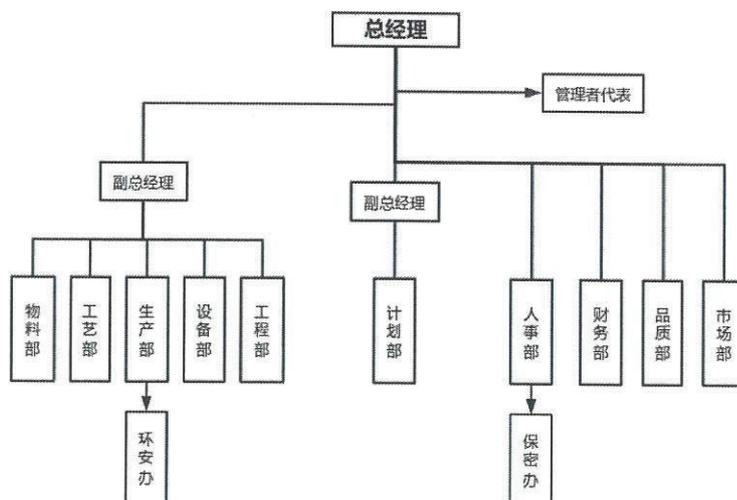
2000 年 1 月，超声电子和艺精集团以货币资金新增投资 503.00 万元，增资后四川超声注册资本为 2,650.00 万元。其中，超声电子出资金额变更后为 1,643.00 万元，持股比例 62%；艺精集团出资金额变更后为 1,007.00 万元，持股比例 38%。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川政验[2000]字第 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超声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3.00	62%	1,643.00	62%
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7.00	38%	1,007.00	38%
合计	2,650.00	100%	2,650.00	100%

3. 组织架构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373.92 万元，负债 7,874.30 万元，净资产 10,499.62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408.98 万元，净利润-380.03 万元。

四川超声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4,342.40	23,559.97	19,178.65	18,373.92
负债	13,636.08	12,549.85	8,299.00	7,874.30
净资产	10,706.32	11,010.12	10,879.65	10,499.6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9,491.75	19,268.26	11,665.97	2,408.98
利润总额	2,032.78	328.39	-115.02	-450.89
净利润	1,821.88	303.80	-61.55	-380.03

5. 核心业务情况

四川超声是一家专门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高可靠质量要求或特殊工艺要求的印制板，为各类军工、车载、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通讯服务器等领域提供高可靠性要求的印制板及相关服务。民品以中小批量、对质量有高要求的产品为主；军品专注于提供差异化多批小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以定制化、多层、高频高速、T/R 组件、刚挠板等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为主。

2021 年为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业务发展的巅峰，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达到历史最高峰。后因承接资质办理的中介单位被查用章造假，牵连四川超声，2022 年 3 月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对四川超声作出撤销保密资格的行政处罚，2023 年被列为装备承制单位失信人，导致业务受影响严重，尤其是高毛利的军品业务。自此之后，被评估单位军品收入大部分来源于遗留的延续性项目订单，生产效率降低，收入结构变化；加之



市场环境竞争加大，部分客户订单提出降价需求，而成本无明显降低，基于上述情况，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持续走低。2023年8月企业重新取得保密资质，2024年4月被评估单位恢复装备承制单位信用，被评估单位着手恢复军品方面的订单资源。

6. 该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艺精集团及超声电子，被评估单位为四川超声。委托人艺精集团和超声电子是被评估单位四川超声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8%、62%。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文件《关于同意部分所属企业股权转让、解散清算的通知》（所发[2021]144号）、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文件《关于同意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转让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批复》（所发[2024]90号）、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总经理会议记录（2024年3月15日），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四川超声账面资产总额为 18,37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74.30 万元，净资产为 10,499.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551.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5,822.90 万元；流动负债 7,739.2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5.0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四川超声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超声的资产总额 18,373.92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为四川超声的借款做了抵押。

其中：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其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放于江油市德胜南路 87 号四川超声仓库，均有专人保管，未见异常。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用房、钻房、层压车间等；构筑物包括：厂区总坪、环厂围墙及绿化工程、曝气池、二级沉淀池、废水沉淀池等。经现场勘察，上述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权证，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说明，说明委估房屋在租赁期内均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如出现权属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大部分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少部分设备于基准日已闲置，且后续不再使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车辆共 5 台，证载权利人均为四川超声。其中，车牌号为川 B678YJ 的大众轿车系 2019 年四川超声和该公司员工合资购入，同时签订 5 年在职后即可转让给该员工的协议，该车期后已于 2024 年 5 月进行转让，并已结清所有相关费用。其余车辆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超声申报账面未记录的 13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专有技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多层 PCB 板盲孔打孔方法	2023/8/10	发明专利	ZL202311004990.1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	一种感应式沉孔加工工艺	2023/7/10	发明专利	202310838166.X	实质审查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	一种 DI 水浓水再利用系统	2023/6/8	发明专利	202310676404.1	实质审查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	一种具有表面粉尘处理的 PCB 板输送装置	2023/2/7	实用新型	ZL202320144352.9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5	一种 VCP 垂直连续电镀用夹具	2023/6/8	发明专利	202310676401.8	实质审查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6	一种高可靠性铝基板镀铜方法	2023/6/8	发明专利	202310676395.6	实质审查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权利人
7	一种具有吸附功能减少物料飞溅的 PCB 板表面喷涂处理装置	2023/2/7	发明专利	202310075596.0	实质审查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8	一种具有多段式水平辅助定位的 PCB 板高精度切割设备	2023/2/7	发明专利	202310075599.4	实质审查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9	一种印制电路板蚀刻装置及蚀刻方法	2022/12/14	发明专利	ZL202211598291.X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0	一种印制电路板自动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	2022/12/13	发明专利	ZL202211593047.4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1	一种印制电路板压合装置	2022/12/14	发明专利	ZL202211598292.4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2	一种线路板周侧表面打磨装置	2021/3/12	实用新型	ZL202120525054.5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3	一种线路板电镀工艺用可调框架	2021/3/24	实用新型	ZL202120590976.4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4	一种线路板制备用钻孔装置	2021/3/12	实用新型	ZL202120523754.0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5	一种线路板制备用涂胶装置	2021/3/12	实用新型	ZL202120525053.0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6	一种线路板测试用抓取装置	2021/4/1	实用新型	ZL202120663851.X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7	一种线路板分切装置	2021/4/1	实用新型	ZL202120663797.9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8	一种线路板分切用下衬装置	2021/4/1	实用新型	ZL202120663613.9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19	一种用于线路板侧边抛光的夹持装置	2021/3/24	实用新型	ZL202120590972.6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0	一种原料板压平装置	2021/3/12	实用新型	ZL202120523757.4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1	一种线路板半成品转移装置	2021/3/24	实用新型	ZL202120590844.1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2	一种加热固化装置	2021/3/24	实用新型	ZL202120590975.X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3	一种电路板铜箔粘贴装置	2021/4/23	发明专利	ZL202110438697.0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4	印制电路板边沿铜箔切除装置	2021/4/21	发明专利	ZL202110429635.3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5	一种多功能 PCB 板压平设备	2018/7/6	实用新型	ZL201821069801.3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6	一种 PCB 板涂胶设备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0843.4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7	一种 PCB 板粉尘处理装置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0847.2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8	一种 PCB 板毛料切割机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060.X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9	一种 PCB 板制备用钻孔装置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058.2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0	一种印制板的检测装置	2018/7/9	实用新型	ZL201821080112.2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1	一种印制板的起拔器	2018/7/9	实用新型	ZL201821080759.5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2	一种 PCB 电路板转运箱	2018/7/6	实用新型	ZL201821068892.9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3	一种新型印制板	2018/7/9	实用新型	ZL201821080114.1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4	一种 PCB 板自动烘干装置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065.2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5	一种 PCB 板生产用冷却设备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0845.3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6	一种双层微波高频印制板	2018/7/6	实用新型	ZL201821069790.9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7	一种印制板的内嵌冷却装置	2018/7/9	实用新型	ZL201821080785.8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8	一种 PCB 板制备用压烤装置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059.7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39	一种 PCB 板的弯板检测装置	2018/6/26	实用新型	ZL201820992063.3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0	一种用于 PCB 图形转移的精确显影系统	2015/12/17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106.X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1	一种用于加工印制电路板的微型钻头	2016/3/14	实用新型	ZL201620189886.3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2	一种多层印制线路板接板器	2016/3/14	实用新型	ZL201620189825.7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3	印刷电路板生产用空气净化调节装置	2016/3/14	实用新型	ZL201620189887.8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4	一种 PCB 钻孔机夹槽控制系统	2015/12/17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105.5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5	一种印刷电路板喷锡助焊剂挤压传送装置	2015/12/17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118.2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6	一种印刷电路板薄板喷锡治具	2015/12/17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109.3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7	一种红外定位印刷电路板压合机	2015/12/17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110.6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8	碱性蚀刻 PH 值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0/5/19	发明专利	ZL201010177267.X	授权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49	与生产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专有技术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超声申报范围内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13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专有技术，具体情况见前述内容。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D20177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4年3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文件《关于同意部分所属企业股权转让、解散清算的通知》（所发[2021]144号）；
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文件《关于同意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转让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的



批复》（所发[2024]90号）；

3.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总经理会议记录（2024年3月15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令第 50 号);

12.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19 年修订);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1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2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改扩建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4.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公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四川超声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2024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7.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8. 《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2020);
9. 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及工程造价软件等发布、查询的信息价;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1.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2.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20177 号)；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4.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一层压车间工程投标报价书》(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扩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书》(江油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6.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投标报价书》(江油市太平华丰装饰厂, 2016 年 10 月)；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 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结合本次评估中收集的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并积累了相应的专利技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该公司的盈利模式已趋于成熟。虽 2022-2023 年被评估单位因失信问题导致业务及盈利能力受影响，但在 2024 年 4 月被移除装备承制单位失信人后，被评估单位致力于恢复及拓展客户。根据四川超声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存放于该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实施全面的实地监盘程序，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扎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人民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师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同时，评估人员获取了被评估单位各银行于基准日的对账单，将各银行基准日对账单余额与基准日账面记录银行存款余额以及会计师银行询证函金额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一致。另外，评估人员检查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未发现有影响所有者权益的情形。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核算内容为业务往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以及委估明细表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对基准日账面未到期未背书未贴现的应收票据实施全面的实地监盘程序，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扎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票据金额一致；对基准日账面未到期，但已背书和贴现的票据采用部分抽查监盘程序，并抽取部分票据转让的凭证进行真实性的核验。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票据类型、出票金额、出票时间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票据的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算的评估风险损失。

应收票据以核实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回收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融资主要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根据申报的账面获取相关票据的电子存根，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该公司票据为无息票据且出票日期距基准日较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



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印制电路板的覆铜板、金属、药液及其他备品备件等。清查时，核对报表余额、明细账及评估明细表，现场抽查盘点相关实物资产，了解原材料的现状并核实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

对于超期失效、变质或无具体订单而预计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由于整体重量小，可提取金属量小，预计无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为零；对于评估基准日因供应商调价或更换供应商导致价格波动较大的，以经核实后的基准日近期不含税采购价格作为评估单价；对于其他超期或其库龄较长但存在一定使用性的材料，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其余原材料账面价值构成合理，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且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在核实账、表相符，数量金额无异常后，本次评估以实际数量乘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各型号的单面板、双面板及多层板，除少部分为保证订单合格率而产生的尾数板预计无法销售外，其余产品均可正常销售，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尾数板，经核实预计后期无法实现销售，被评估单位预计会于期后逐步清理，对于该部分，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其他可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本次评估按产品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一定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数量确认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等；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是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F.r为一定比率，由于在产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正常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在产品

在产品为生产中尚未完工的印制电路板。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的印制电路板。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发出商品为



正常产品，参照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价格或是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F.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正常销售的产品中军品采用 30%、民品采用 25%，对于因失信暂停对账期后重启对账的产品为 50%。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进行重分类的企业所得税，通过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评估方法选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由于房屋建筑物均为企业自建，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2)评估方法介绍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另外，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在确定重置全价时按不含税价确定。非案例房屋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费用（不含税价）+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依据该建筑物工程量，套用《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和《四川省通用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2020），人工费调整、材料差依据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及工程造价软件等发布、查询的信息价调整，并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四川）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详见下表。

表3 前期费用取值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含税	不含税	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目投资额	1.42%	1.42%	财政部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费设计费	项目投资额	3.08%	2.91%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项目投资额	2.22%	2.0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费	项目投资额	0.32%	0.30%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评价费	项目投资额	0.11%	0.1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费用	项目投资额	0.81%	0.77%	计投资[1999]1283号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含税	不含税	参考依据
	小计		7.96%	7.59%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合理工期参考国家相关工期定额考虑，资金投入按工程项目整体投资、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基准日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少部分经实地勘察已闲置且与企业核实后续不再使用的设备，采用可回收净值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评估

1)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原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或与同类标准设备类比确定。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购置价中已包含运输费用,评估不再单独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为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如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用,评估中不再单独计取安装调试费。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E.资金成本

对于部分建设期较长的设备系统考虑资金成本,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3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F.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评估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的增}$$



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 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车辆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10%。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含税)÷(1+增值税率)×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辆成新率

(3)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市场价格资料或同类电子设备类比，确



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对近期内购置的设备，采用近期购置价确定重置价；电子设备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委估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

对于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等技术型无形资产，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关联性较为紧密，因而应用成本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K：技术型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土地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洁净房维修项目。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因会计与税务的计算口径差异，由计提坏账和减值准备、核算租赁负债以及以前年度亏损导致的所得税差额。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主要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算，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电力系统改造的长期预付工程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



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3\%K + 67\%\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t : 为企业所得税率。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



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真实经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且企业现有的核心技术、管理及销售团队稳定，销售及供应渠道后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假设四川超声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顺利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并重新进入军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
7. 假设四川超声可以保持高新技术企业且未来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 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8.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9.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1. 假设四川超声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2. 假设四川超声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假设四川超声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4. 假设四川超声在未来年度能够维持现有租赁状态，能持续租赁日常办公所需的房屋及生产办公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15. 假设四川超声基准日的发出商品均能按下订单时确认的销售金额完成对账及确认收入；

1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8,373.92 万元，评估值 19,900.57 万元，评估增值 1,526.65 万元，增值率 8.31%。

负债账面值 7,874.30 万元，评估值 7,874.3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0,499.62 万元，评估值 12,026.27 万元，评估增值 1,526.65 万元，增值率 14.54%。详见下表。

表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551.02	13,792.31	1,241.29	9.89
2	非流动资产	5,822.90	6,108.26	285.36	4.9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5,220.58	5,157.94	-62.64	-1.20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348.00	348.00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32	602.32	0.00	0.00
9	资产总计	18,373.92	19,900.57	1,526.65	8.31
10	流动负债	7,739.22	7,739.22	-	-
11	非流动负债	135.08	135.08	-	-
12	负债总计	7,874.30	7,874.3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99.62	12,026.27	1,526.65	14.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499.62 万元，评估值 8,440.00 万元，评估减值 2,059.62 万元，减值率 19.62%。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44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26.27 万元,低 3,586.27 万元,低 29.8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四川超声是一家专门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民品以中小批量、对质量有高要求的产品为主,军品专注于提供差异化多批小量高附加值的产品。目前,被评估单位刚被移除装备承制单位失信人名单,尚在努力恢复及拓展客户保证企业正常运行;加之所处行业竞争加大,同时可能面临军品客户订单金额审减及军品客户采购竞价机制变动导致的降价情况,虽然在评估中作了一定的考虑,但难以完全充分考虑,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重置价值,购建成本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此本次



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2,026.27 万元。

(五)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差异及原因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评估增值 1,526.65 万元，增值率 14.54%，系存货——发出商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共同引起。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发出商品评估增值 1,361.19 万元，增值率 135.14%，增值原因主要系发出商品中存在较多军品产品，军品产品单片面积小，企业按总成本根据面积分摊的账面成本低，但其本身附加值高，销售单价高；同时，由于失信问题导致停止对账而积压了较多以前年度发出的军品产品无法确认收入。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发出商品整体增值较高。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值 499.05 万元，增值率 50.80%，净值增值 254.80 万元，增值率 36.18%。评估原值及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构建时间至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有一定上涨，且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财务会计折旧年限存在差异。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348.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四川超声存在较多账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对账外无形资产单独识别评估所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于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说明，说明委估房屋在土地租赁期内



均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如出现权属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该部分房屋的面积，被评估单位是以房屋工程图及实测数据进行申报，评估人员对企业申报的面积进行了抽查复核后以企业申报的面积进行评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情况表

序号	企业实际信息					账面值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净值
1	经营(生产)用房		2000年1月	项	1.00	3,177,997.68	1,079,121.42
1.1	8810 主体厂房	框架	2000年1月	m2	1,650.00		
1.2	8810 辅助厂房	框架	2000年1月	m2	948.00		
1.3	8810 车库	砖混	2000年1月	m2	51.00		
2	钻房		2016年12月	项	1.00	948,173.35	761,656.78
2.1	钻房	轻钢	2016年12月	m2	483.01		
2.2	彩钢车间	彩钢	2016年12月	m2	168.00		
3	层压车间		2020年12月	项	1.00	5,697,218.23	5,195,065.54
3.1	层压车间	轻钢	2020年12月	m2	1,830.00		
3.2	废危仓库		2020年12月	项	1.00		
3.2.1	彩钢房	彩钢	2020年12月	m2	310.00		
3.2.2	彩钢厂房	彩钢	2020年12月	m2	695.00		
合计						9,823,389.26	7,035,843.74

2.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与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江国用（2002）字第020028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六通一平，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租用面积为22145平方米，租用期为5年，从2022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租用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承租方若需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用的权利，但有关条款应重新协商并续签协议。租赁协议同时约定，承租方需要在租用地上修建临时或固定的建（构）筑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规划报经出租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土地租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租的，该租用土地上修建的临时或固定的建（构）筑物由承租方负责拆除并恢复原貌，若承租方不拆除，由出租方负责拆除，拆除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土地租用协议的相关权利与责任请详见报告附件双方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报告使用各方予以特别关注。

3. 2019年4月，四川超声与该公司市场部员工刘敏经过友好协商，合资购入车牌号为川B678YJ的大众汽车，并约定员工刘敏5年劳务就职期（至2024年4月12日），车辆购置价共计150,590.29元，双方各支付50%，即75,295.15元。经核实，该车车辆行驶证上的权属证载人为四川超声，但实际为刘敏和四川超声共同所有。

该大众车辆以不含税购置价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将刘敏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经支付的合计63,00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基准日时点期后2024年4月剩余支付的12,295.15元尚未入账。本次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对该大众车辆按四川超声应承担的合计金额75,295.15元作为评估值，同时保留其他应付款-刘敏账面的63,000.00元。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经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全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经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涉及委估资产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四川超声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ABKW20230001378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该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抵押物明细如下：

表6 抵押物清单明细表

设备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454	PCB 钻孔机	Super D2CMSL	1	台
455	PCB 钻孔机	Super D2CMSL	1	台
456	斜立式收板机	220V50HZ300W	1	台
458	膜渣脱水机	HG-600A-140C	1	台
459	铜箔分条机		1	台
460	半自动拆解叠合回流线		1	台
461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台
462	工业空调	LSBLG340/MCF	1	台
463	飞针测试机	ESL-620	1	台
464	飞针测试机	ESL-620H	1	台
465	压机锅炉系统		1	台
466	100HP 集尘系统	100HP	1	台
467	净化设备	ZT-JHSB-001	1	台
468	净化设备	ZT-JHSB-002	1	台
470	全电动堆高车	PS16N53	1	台
471	体式显微镜	NIKONSMZ445	1	台
472	专业型 CVS 分析仪	894	1	台
473	真空层压机	LAMV150	1	台
474	冲片机	JY-250C	1	台
475	反渗透纯水机		1	台
476	多功能楔形键合机	S450-W	1	台
478	丝网印刷机	AT-120P	1	台
479	成品清洗机		1	台
480	油冷机	HBO-V2RPTSA3-29	1	台
481	空压机	SVC-7AII-8.5	1	台
482	四轴研磨机		1	台
483	丝网印刷机	ATMAOE 67	1	台
484	净化设备		1	台
485	净化设备		1	台



设备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486	污泥干化机	380V 13KW	1	台
487	含镍废水一体化设备	CFG-NIYTHSB-10	1	台
488	全自动裁板机	LPS-150D	1	台
489	清洗机		1	台
490	数控钻床	WHD2L	1	台
491	数控钻床	WHD2L	1	台
492	废水处理系统		1	台
493	体式显微镜	NIKON SMZ-745	1	台
494	化金线抽风系统		1	台
495	烤箱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台
496	多功能圆角机	LRC-25	1	台
497	15HP 集尘系统		1	台
498	放板机	ZFW-LL201	1	台
499	放板机	ZFW-LL201	1	台
500	净化设备	ZJ-DVBDS-2	1	台
501	自动光学检测机	The RapierII-750	1	台
502	数控钻床	WHD4L	1	台
503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		1	台
504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1	台
505	数控钻床	WHD4L	1	台
506	丝网印刷机	AT-EW80P	1	台
507	垂直真空塞孔机	SET-VCP5000P-1	1	台
508	往返式粘尘机		1	台
509	数控钻床	WHD2L	1	台
510	净化设备	ZJ-2020-01	1	台
511	气浮床		1	台
512	喷锡机转向翻板机		1	台
513	FPC 单开口大台面真空快压机	SZBYD-200T-01B	1	台
514	数控铣床	HCR012DT	1	台
515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	台
516	手动 UV 机		1	台
517	自动压膜机		1	台
518	数控钻床	WHD4L	1	台
519	体式显微镜	SMZ-745	1	台
520	软板自动开料机	SRL-04-500	1	台
521	双盘手动研磨机	POL202	1	台
522	飞针测试机	ESL-808B	1	台
524	VCP 垂直连续电镀线	VCP-B635-6Cu	1	台



设备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525	防潮箱	CTB143BD	1	台
526	精密热风烤箱	AC380V 3 50HZ	1	台
527	紫外皮秒激光切割机	CY-CT2PZ2-6555	1	台
528	数控铣床	HCR014LS	1	台
529	全自动测试机	MU2000SR-160K	1	台
530	双轴撕碎机	400*600	1	台
531	金相显微镜	4000R	1	台
532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March Plasma PROVIA	1	台
533	减铜机	20ET20DPA02	1	台
534	粗化线	20CCP20DNA01R1	1	台
535	箱式水冷冷水机	YS-20HP	1	台
536	退膜蚀刻退锡机	20SES20DBA01	1	台
537	磨板机	20DB20DBA01	1	台
538	铜箔厚度仪	BM-C30	1	台
539	隔膜压滤机	XAG20/800-UK	1	台
540	印制板数控铣床	HCR012DT	1	台
541	飞针测试机	ESL-808B	1	台
542	飞针测试机	ESL-808B	1	台
543	字符喷印机	PY500E	1	台
544	多功能推拉力机	WED-8400	1	台
545	防潮箱	CTB 143BD	1	台
546	四轴机械手收放板机	ZFW-XUL065(D1)	1	台
547	飞行打标机	SL-F50L	1	台
548	全自动电镍金生产线		1	台
549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H9300D	1	台
550	COD 消解仪	KN-COD11	1	台
551	视觉点胶机	TYSR-500S	1	台
552	阻焊塞孔整平机	G-SP-ZP 630B	1	台
553	阻焊自动水平低压喷涂机	G-SP-SII	1	台
554	阻焊隧道预烤炉	G-SP-YK-9430	1	台
555	普通磨板段	21ELSC35DBA02	1	台
556	四轴成型机	RU4B	1	台
557	大两轴 CCD 盲捞成型机	RU2HL	1	台
558	精密热风烤箱	HSMO-6AS	1	台
559	PCB 钻孔机	Super D6CMSL-2530	1	台
560	垂直真空塞孔机	SET-VCP5000P-2C	1	台
561	台式砂轮机		1	台
562	铜箔测厚仪	博曼 BM-C30	1	台



设备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563	体式显微镜	NIKON SMZ-745	1	台
564	微量润滑系统	JP-04	1	台
565	微量润滑系统	JP-04	1	台
566	微量润滑系统	JP-04	1	台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各方予以特别关注。

(六) 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3月四川超声被撤销保密资格，2023年被列为装备承制单位失信人；2023年8月四川超声重新取得保密资质，同时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2024]003号）》文件，四川超声已于期后2024年4月29日移出装备承制单位失信名单。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四川超声管理层正积极恢复老客户和开拓新客户合作关系，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能顺利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质并重新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前提进行预测，未考虑因资质无法取得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四川超声成立时，股东超声电子以 CCTC 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根据四川超声章程第四章无形资产的使用约定，“除在公司成立起十五年内（即截止到 2013 年 7 月 5 日）拥有超声电子投入的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外，超过十五年后未经超声电子同意不再拥有该无形资产的无偿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超声仍一直无偿使用该 CCTC 商标。



另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超声电子关于转让持有的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四川超声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可以在一年内继续使用“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名称，期满不得继续使用该公司名称，必须依法予以更名。

根据四川艺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提供的《关于“CCTC”商标使用权及“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名称使用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超声不得继续使用 CCTC 商标”，同时，同意股权转让后“一年内可以继续使用‘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名称，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

根据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本事项对四川超声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难以预计，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根据四川超声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原材料因超期无法使用、失效而待报废或无订单需求待处理，其账面原值为 346.32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其重量小，可提取金额成分低，预计无可回收价值，本次评估为零，上述存货审计已全额计提跌价。另外，对于超期或库龄较长但管理层判断具有一定使用性的原材料，账面原值 280.69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100.97 万元，按审定后的账面价值列示，若期后上述涉及的订单状况发生变化，将影响评估结论。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存在尾数板 546.00 片，账面价值 0.97 万元；尾数板系四川超声为保证产品合格率，生产数量大于客户订单的库存部分。尾数板产成品销售实现的前提为客户后续对该类产品存在订单需求，如无订单需求，则无法实现收入。根据四川超声提供的说明，预计上述尾数板无法实现销售，本次评估为零，未考虑期后若发生销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对于四川超声评估基准日的发出商品, 存在部分产品下订单时确认的销售金额有审减的可能性, 但截至现场工作日, 尚未收到双方签订的订单或者客户下发的审减函, 无法准确确认是否存在审减以及审减金额。故本次评估发出商品仍按下订单时确认的销售单价进行, 若期后发生实质性客户审减将影响评估结论。

5. 经评估师现场实地勘察并与企业进行了解核实, 部分设备存在闲置且后续不再使用情况, 具体设备明细如下表:

表7 设备闲置清单明细表

设备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2	刨边、倒角机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2	台
57	光线路板测试机	MV300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59	气浮床	恩埃希	上海恩埃希印制板设备公司	1	台
115	数控钻床	WKD9-A6	成都星维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33	数控铣床	WKR94	成都星维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16	50 格履叶式放板机	ZWF-FL50	深圳市卓飞威自动化有限公司	1	台
409	手动电镍金生产线		东莞市泰森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74	冲片机	JY-250C	东莞市聚英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78	丝网印刷机	AT-120P	上海东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480	油冷机	HBO-V2RPTSA3-29	成都星维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83	丝网印刷机	ATMAOE 67	上海东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	台
486	污泥干化机	380V 13KW	东莞市川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30	双轴撕碎机	400*600	马鞍山市猛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6.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7. 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 在尽可能



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2.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1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



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4.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